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二、否决议案的原因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参会的持有异议的股东认为上述议案的通过不符合其股东利益，因此审议否决上述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